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0號

原告 謝宜倩

被告 張高錦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不得抗告。